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2] 19 号

关于制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的通知

根据教务处 2022 年工作安排，学校将于本学期第 9-12 周制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含理论教学开课计划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下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二级学院制订：2022 年 4 月 18 日- 4 月 30 日
2. 教 务 处审核：2022 年 5 月 2 日- 5 月 13 日

二、工作流程

1. 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务及实践干事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jw.hieu.edu.cn>），切换用户角色至“学院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务管理”或“学院实践管理”，各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和开课计划导出操作如下：

培养方案导出：进入教学计划管理模块→教学计划管理→培养方案管理→培养方案维护→选择相应院系专业和年级→查询→选中项信息→导出。

开课计划导出：进入教学计划管理模块→教学计划管理→教学执行计划→教学执行计划→选择相应院系专业和年级→查询→选中项信息→导出。

2. 各学院从“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jw.hieu.edu.cn>）教学计划管理模块导出并核对各年级培养方案和教学执行计划→填写《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表》、《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表》和《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各专业教学进程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名→院长审核签名并盖院章→报送相关材料（包括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各一份）到教务处教务科和实践教学科（新综合楼 A202）初审→教务处分管处长审核→教务处处长审核→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三、工作原则及要求

1. 19-20 级本科各专业依据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本）执行，19-20 级专科各专业依据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专）执行。21-22 级本科各专业依据 2021 版人才

培养方案（本）执行，21-22 级专科各专业依据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专）执行。

2. 各学院应安排专人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开课计划进行审核，避免出现重复开课、漏开课等现象，确保开课计划中的各项内容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如有调整和异动，相关学院须提交申请报告，并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课程变更审批表》（见附件 2）或《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异动审批表》（见附件 4），经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和主管校领导审批。

3. 各学院均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计划制订学期教学进程表，并严格按教学进程表安排相关教学活动。

4. 各学院需严格按照教务处提供的理论教学开课计划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模板（见附件 1 和附件 3），准确、完整填写。

5. 教材选用及征订计划工作将在第 11 周开始进行，具体安排教务处另发通知。

四、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学院于 4 月 30 日前将理论教学开课计划材料、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含纸质和电子稿）分别报送至学术讲坛负一楼教务处教务科黄丹（电话：073188140783）和新办公楼 A202 实践教学科徐中球（电话 073188127480）。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表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课程变更审批表
3.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表
4.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异动审批表
5.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进程表模板

教 务 处

2022 年 4 月 18 日